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邠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1407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表一、附表二（3515521_11014072100_1_3515521_11014072100_1.docx、3515521_11014072100_1_3515521_11014072100_2.xlsx、3515521_11014072100_1_3515521_11014072100_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樹計畫」補助本縣國中、小學生助學金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0年2月8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00000018號函辦理及本府110年2月20日屏府教學字第1100586460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有關該會「大樹計畫」助學金專案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小學生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學生為主要補助對象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國中學生每學期每人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；國小學生每學期每人1,000元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及課業輔導費。

(四)申請名額：每校班級數6班以下至多3名、7班以上學校至多5名。目前國小尚有300名、國中49名，倘逾期仍未達

滿額，同意學校增加申請人數。

(五)辦理方式：

1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延長至110年4月14日止。

2、申請表件：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、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（如附表二)。

3、請填妥申請表件後將正本逕寄至長興國小行政助理唐筱茜小姐收(908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50號)，併同將附表二之電子檔寄至marmot0719@csps.ptc.edu.tw信箱，請註明「oo學校109-2大樹計畫助學金」，俾利彙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、本案收件情形之確認，請洽長興國小聯絡電話08-7368567#37。

5、相關申請資料，正本請寄長興國小唐筱茜小姐收(住址：908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50號。聯絡電話:08-7368567#37)。附表二（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）之Excel檔請Mail至marmot0719@csps.ptc.edu.tw信箱。並請註明「000學校109-2大樹計畫助學金」，俾利彙整。：908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50號。聯絡電話:08-7368567#37)。附表二（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）之Excel檔請Mail至marmot0719@csps.ptc.edu.tw信箱。並請註明「000學校109-2大樹計畫助學金」，俾利彙整。

三、另申請資料尚未繳交齊全之學校(如附件)，亦請務必於期限內繳交。

四、檢附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12 11:28: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